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在有可供分派溢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作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股息。

###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支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iii)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iv) 本集團的商業戰略，包括未來現金需求和維持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資本開支需求；
- (v)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需求；
- (vi) 法律和法規的限制；及
- (vii)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從有關法律所允許之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照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